

证券代码：000883

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0月25日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集团”）发行不超过585,858,585股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.00亿元。

三峡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，将触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，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，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%，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，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，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。

三峡集团已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三峡集团免于发出要约。

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